

RE/MAX MAXcard

租客登記 使用條款

此條款列明我們對你的服務承諾、你的權利與責任，以及你可以往何處尋求幫助。

1. 在你簽名之前

- 1.1 此使用條款適用於所有付款服務，包括電話、互聯網、自動轉帳、BPAY或以 Corum Real Estate Services（下稱“我們，我們的”）名稱營運的 Corum eCommerce有限公司（澳洲商務號碼ABN 54 086 654 640）提供的POST BillPay親身服務（下稱“服務”）。
- 1.2 此使用條款構成一份你與我們之間的協定，這項協定與你可能擁有的其他任何協議不干涉，包括任何住宅租約。
- 1.3 我們提供的多種服務，包括一張付款卡，這卡僅作為選擇性的付款服務，並非強制性的付款方式，你可以使用其他方式支付租金。
- 1.4 你授權我們根據此使用條款於你指定的銀行帳戶、建房協會帳戶、信貸合作社帳戶或信用/提款卡帳戶（“帳戶”）提款。

2. 付款流程

- 2.1 所有租金付款經由我們的持有帳戶存入你的房地產經紀人的信託帳戶。
- 2.2 提交給我們進行處理的付款：
 - (a) 在銀行工作日東部標準時間EST/東部日光時間EDT下午3時之前提交，將於同日EST/EDT 下午3時被轉至你的金融財務機構進行處理。
 - (b) 在銀行工作日EST/EDT下午3時之後或非銀行工作日提交，將於下一個銀行工作日EST/EDT下午3時被轉至你的金融財務機構進行處理。
- 2.3 付款在從你的金融財務機構收到付款請求起計3個銀行工作日內結清。請注意，我們不會就在付款處理過程中所持款項向你支付利息。
- 2.4 對於我們有理由認為是無效或欺詐的交易，我們將拒絕接受或處理。
- 2.5 如果有以下情況，交易將無效：
 - (a) 所記錄的交易是非法的；
 - (b) 在交易時使用信用/提款卡：
 - 無論交易如何產生，交易時信用/提款卡失效或過期；或是當交易是根據長期約定付款安排產生，而卡在付款時失效。
 - 信用/提款卡持有人的授權是通過偽造或欺騙獲取的，這是假冒亦是無效的。

- 交易產生前長期約定付款安排已過期或已被取消。請注意，授權並不保證提供信用卡詳細資料者一定是信用卡持有人。
 - 交易收據上列出的具體資料與信用/提款卡持有人副本上的具體資料有出入。
 - 發放或提供相關款項的相關機構或信用/提款卡服務提供者：(i) 基於任何理由放棄或拒絕接受或處理交易；(ii) 質疑交易；(iii) 基於任何理由宣布交易屬無效；或者 (iv) 要求任何形式的抵銷或反要求。
- (c) 你不遵守使用條款中與交易有關的規定。
- (d) 以誤導、欺騙或不誠實手段產生的交易，不管你在交易進行時是否知情。
- (e) 我們收取的交易全部或部分付款被撤消；或有要求提出要撤消，而且該要求得到任何適用法律的批准、承認或妥協（包括所有與破產或清算相關的法律，但不僅限於此）。
- (f) 使交易在此使用條款下無效的其他情況。

3. 你的責任

3.1 你有責任：

- (a) 確保你提供的資料正確且適用於當前。
- (b) 確保你的金融財務機構允許通過直接支帳付款請求（“DDR”）處理付款。
- (c) 確保你的帳戶有足夠的可提取存款。
- (d) 將你的個人身份辨別號碼（PIN）保密。若有任何付款是通過有人提供當前的帳戶資料、個人身份辨別號碼或密碼的卡或卡號碼進行處理的，而可能因而讓你遭受損失或傷害，我們將沒有義務向你提供賠償或補償。對此情況，我們一概認為這是你自己或你授權進行的。
- (e) 如果你的卡遺失或被盜，請馬上聯絡我們。如果你收到代用卡或卡號，此使用條款仍然適用。
- (f) 將所有未經處理的租金付款交給你的房地產經紀人。對你因違反租約或其他情況承受的損失或傷害，我們概不承擔責任。

3.2 如果我們由於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承受或可能承受損失、費用及傷害，你將被要求給予賠償：

- (a) 你沒有承擔使用條款中規定的義務或責任。
- (b) 由於你的行為、失誤、疏忽、遺漏或拖欠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信用卡發行方或其他機構向我們收取費用、罰款，或作出懲罰。
- (c) 你與第三方之間存在的任何爭議。
- (d) 我們的行為、失誤、疏忽、遺漏或拖欠引起的直接或間接後果除外的所有無效交易。

3.3 此使用條款並沒有：

- (a) 排除、限制或更改《公平交易法》（維州）或《貿易慣例法》（聯邦）包含的任何規定或我們在這些法規下應負的責任，包括以恰當謹慎態度及技能提供服務的責任。
- (b) 當我們違反此使用條款，包括《公平交易法》（維州）或《貿易慣例法》（聯邦）規定的情況，以及我們沒有履行以恰當的謹慎態度及技能提供服務的責任時，要求你承擔責任，以及對我們應負的責任設上限。

4. 費用

4.1 你需支付以下含消費稅的費用及收費。

- (a) 預設銀行帳戶註冊：若你註冊的預設付款是通過銀行、建屋協會帳戶或信貸合作社帳戶進行支付，每月固定收取**\$3,20**（“月費”），提前按季度支付（即**\$9,60**）。第一次的季度費用將在你的卡啟動後從你的帳戶提取。以下的附加收費於每次付款時適用：
 - 如使用信用/提款卡支付，收取支付金額的 **1.32%**作為手續費；
 - 如使用 **BPAY** 支付（只適用於銀行帳戶），收取**\$0.75** 的手續費；
 - 如使用 **POSTbillpay** 親身支付（只適用於電子資金售點轉帳 **EFTPOS**、現金或支票），收取**\$1.90** 的手續費。
- (b) 預設信用/提款卡註冊：若你註冊的預設付款是通過信用/提款卡進行支付，每次付款收取支付金額的**1.32%**作為費用。以下的附加收費適用於每次付款：
 - 如使用 **BPAY** 支付（只適用於銀行帳戶），收取**\$1.65** 的手續費。
 - 如使用 **POSTbillpay** 親身支付（只適用於電子資金售點轉帳 **EFTPOS**、現金或支票），收取**\$2.75** 的手續費。
- (c) 如果你要求我們取消或轉回付款，收取**\$5.50**的取消支付費。
- (d) 如果你要求我們人手提供結算單，收取**\$3.30**的結算費。
- (e) 預設銀行註冊帳戶沒有足夠存款而導致支付無法處理時收取**\$22.00**的被拒交易費。
- (f) 我們根據條款**5.2**終止服務時收取**\$5.50**取消費。
- (g) 由於你的行為、失誤、疏忽、遺漏或拖欠，包括你未能遵守此使用條款的規定而直接或間接引致萬事達信用卡**Master Card**、威世信用卡 **Visa Card**及其他金融財務機構根據相關的信用卡方案或付款規定向我們收取的費用、罰款或作出的懲罰。

4.2 通過信用/提款卡付款所產生的費用在付款進行時立即收取；通過**BPAY**或**POSTbillpay**親身支付所產生的費用在付款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個工作日收取（費用在第二個工作日從你的帳戶提取）；**取消付款費**和**結算單費**在代表你進行下一次費用處理後提取；被拒交易費在付款被拒**14**天後從你的帳戶提取。我們從你的帳戶提取費用前會給你付款被拒通知。

4.3 若你未能在相關的付款日期或規定的付款日期內付款，我們將直接從你的指定帳戶轉帳或收費，不另行通知。

5. 更改或取消

- 5.1 你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書面通知我們終止服務。你必須在作出更改前提交所有取消服務或更改你的付款資料的必要文件。服務的終止或付款資料的更改將在作出通知後盡快生效。你也可以指示你的金融財務機構取消或中斷你的直接支帳付款服務。即使你搬出租賃物業或不再需要服務，你仍有責任取消服務。不取消服務將導致你繼續被收取費用。
- 5.2 如果你給我們提供的資料有誤、拒付租金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將會通知你隨時終止服務，包括取消你的卡。

6. 糾紛

- 6.1 對任何付款有糾紛，請立即聯絡我們。你也可以直接聯絡你的金融財務機構。

7. 私隱

- 7.1 我們根據你提供的資料為你提供服務。僅在有必要處理你的帳戶的情況下，你的資料才會被告知你的房地產經紀人或房東。
- 7.2 我們根據我們的私隱政策對待你的個人資料。你可以在www.corumrealestate.com.au查閱該政策或索取副本。

8. 更改

- 8.1 我們可能會不時更改包括費用方面的使用條款內容，我們將會至少提前20天給你一份書面通知。所有更改將在我們的網站公佈。
- 8.2 如果你對使用條款的任何更改有異議，你可以通過在20天通知期內書面通知我們停止使用服務。如果你在20天通知期後繼續使用服務，這視作你接受了條款的更改。

9. 聯絡我們

電話： 1300 133 412

傳真： (02) 9211 0508

地址：

RE/MAX MAXcard

C/- Corum Real Estate Services

PO Box K404

Sydney NSW 1244

電子郵箱： maxcard@corum.com.au

網址： www.remax.com.au/maxcard

此文件是“Corum 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英文版的中文翻譯。

此文件僅作指南用途，並不能取代英文版。你必須在英文版上簽名。

如果此文件與英文版有出入，則以英文版為準。